

江院長宜樺：東西向部分，其實中央政府也有協助，例如生活圈道路，就我在內政部服務的經驗，營建署和交通部都有補助，這些都會有助於各縣市的東西向比較偏鄉……

楊委員麗環：我現在要講的部分是現任毛副院長在之前部長任內的國 1 甲線問題，此線正好就是疏散南崁交流道及中壢的區間車流，所有從交流道下來的就是要回歸到桃園 13 鄉鎮市的民眾，桃園有這樣的問題，我相信其他縣市也有同樣的問題。原本國 1 甲線是希望延伸到八德，然後銜接二高，這個二高就等於是另一條作為橫切面的銜接，但這時就出現一個問題，交通部告訴本席，如果這個延伸到桃園市，就可以歸由中央的國工局負責；可是，到了桃園縣境內，縣市自己的連結就算是地方的快速道路部分，針對這部分，為了讓整個塞車的黑暗期及早結束，希望這部分就不要再這樣分，生活圈道路內的部分，常常會囿於不是跨縣市而是在同一縣境內，造成其補助有限，對於那些自償能力有限的縣市，中央應該及早來協助它。如此對於未來發展觀光、整體的經濟發展才有幫助。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好，我們會記得委員此一建議，讓我跟交通部再行討論，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方針報告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鑑於屏東縣來義鄉—「丹林大橋整建工程」雖預定於今年（102）5 月完工，但受限於經費不足，橋樑施工範圍僅僅限為「主橋改建」，而忽略了「兩端聯絡道路」經費，將來可能成為「有橋樑而無聯絡道路」的「空中浮橋」。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儘速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以回應地方民意，並解決來義鄉丹林橋通車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蘇清泉等 21 人，鑑於屏東縣來義鄉—「丹林大橋整建工程」雖預定於今年（102）5 月完工，但受限於經費不足，橋樑施工範圍僅僅限為「主橋改建」，而忽略了「兩端聯絡道路」經費，將來可能成為「有橋樑而無聯絡道路」的「空中浮橋」。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儘速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以回應地方民意，並解決來義鄉丹林橋通車問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經查，交通部—「公路總局」及「運輸研究所」於「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樑計畫」中，原本採取「屏東縣來義鄉丹林大橋整建工程」：補助新臺幣 1.9 億元。而本工程之總經費，分攤比例為：「中央補助 88%、屏東縣政府自籌 12%」。

二、屏東縣政府原本核定計畫範圍僅為主橋改建，「未含」兩端聯絡道路經費。但後來屏東

縣政府因考量：2 年施工期間內，原址改建必須「施作涵管、鋼便橋」供兩岸住民通行，但遇到每年汛期、颱風豪雨，容易遭沖毀。因此，縣府評估後，改將丹林大橋橋址「向下游偏移」，以利於舊橋於施工期間，仍可供兩岸住民通行。

三、嗣後，屏東縣政府於 99 年 4 月又報請中央政府，希冀同意工程新址改建脊背橋變更計畫，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2.2 億元，即使經縣府重新調整後，粗估仍需約 2 億元，因此，「丹林大橋工程」目前財務缺口約 2,000 萬元左右。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後來於 99 年 10 月所召開之「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樑整建計畫（第二期）——新增 15 座橋樑之分年經費需求會議」中，雖然同意本工程新址改建背脊橋變更計畫，並且補助經費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但是該經費卻「無法納入兩端聯絡道路」。交通部－「公路總局」表示：「老舊橋樑整建計畫」已然結束，「已無結餘經費，可供補助來義鄉丹林大橋」。而行政院－「原民會」則因擔心「政府單位重複補助同一案件」將引起爭議，以致於原民會亦無法補助來義鄉丹林大橋整建。

五、為解決此一爭議，本席曾經 3 次於立法院、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協調本案，但因各單位權責不一，協商仍無結果。

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由行政院出面，儘速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以回應地方民意，解決屏東縣來義鄉丹林大橋通車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蘇清泉

連署人：邱文彥 徐耀昌 林滄敏 陳超明 呂玉玲

陳淑慧 江惠貞 魏明谷 鄭天財 蔣乃辛

陳鎮湘 陳雪生 羅明才 林正二 徐少萍

吳育昇 林郁方 孔文吉 蔡正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13 時 5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吳育仁、江惠貞等 18 人，針對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曾要求項下公共工程「綠色內涵」預算（包含綠色工法、綠色材料與綠色設計）不得低於工程預算 10%，不但辦理效果良好，亦符合環保與節能減碳趨勢，為繼續推動綠色永續工程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建請行政院將相關綠色內涵規定擴大適用於政府的各項公共工程建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鄭汝芬、吳育仁、江惠貞等 18 人，針對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曾要求項下公共工程「綠色內涵」預算（包含綠色工法、綠色材料與綠色設計）不得低於工程預算 10%，不但辦理效果良好，亦符合環保與節能減碳趨勢，為繼續推動綠色永續工程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建請行政院將相關綠色內涵規定擴大適用於政府的各項公共工程建設。是否有當，請公